

观点·评论
pinion

责任编辑:时寒冰 朱兆荃 美编:廖 渊 2007.4.19 星期三
电话:021-38967535 021-38967532 邮箱:zms@ssnews.com.cn

watch|上证观察家

“两税合一”为上市银行卸下竞争包袱

“聚集效应”太强 推动中心城市房价猛涨

□李长安

为了应对人口膨胀的压力,中心城市必须在包括房地产在内的固定资产投资方面加大投入。据统计,今年1至2月,北京城镇固定资产投资完成243.2亿元(含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增长21.5%。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145.8亿元,同比增长21%。而上海市在采取较为严厉的调控措施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仍然达到455.77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6.9%,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均保持较快增长速度。

中心城市强大的经济功能和购买力还吸引了大量的外国资本源源不断地流入,为本地的房地产推波助澜。据中国人民银行报告统计,外资在中国房地产市场所占的比重已达到13%,而中心城市则是外资进入的首选。比如北京市最新的统计数字,截至去年12月底,全市共有外商房地产开发企业344家,比上年同期增加34家,增长了9.9%;房地产开发项目共254个,完成投资占全部房地产开发投资的15.5%。

由此可见,中心城市巨大的集聚效应造成了对本地房地产市场的强大需求,实际上在很大程度上形成了推动房价上涨以及房地产投资过热的主要动力之一。而我国的中心城市之所以具有如此强烈的集聚能力,一方面与我国的不平衡发展战略有关,自改革开放三十余年以来,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许多城镇特别是中心城市经历了集聚效应明显大于扩散效应的发展阶段。而城乡分割的市场经济缺陷和不平衡的发展战略进一步强化了少数中心城市的集聚功能。在少数地区,甚至形成了中心城市“一枝独秀”,周边地区依然比较落后的严重不平衡发展状态。

目前,我国的一些中心城市经济发展水平已经达到了相对较高的阶段,应该是认真思考如何弱化自身的集聚功能,强调其扩散效应的时候了。其中,北京、上海、深圳等中心城市人均GDP均已超过了6000美元,提前进入了中等发达地区的行列。事实上,有一些中心城市已经开始了行动,比如大力发展“卫星城”,将某些产业迁出中心区等等。这其中,除了必须认真搞好和周边地区的区域规划以加强合作之外,还应该尽快解决地域分割的户籍制度。正因为中心城市本身的面积有限,而分割的户籍制度已经成为阻碍中心城市人口疏散以及房地产开发投资地域选择的重要因素。由此可见,充分发挥中心城市的扩散功能,也应该是化解中心城市房价上涨压力的一条新思路。

根据国家发改委最新发布的报告表明,今年一季度部分中心城市房价仍然偏高,上涨较快。同时,房地产行业投资过热的势头依然不减。在当前房地产行业已成为宏观调控重中之重的情况下,中心城市的房价却依然我行我素,照涨不误。笔者认为,个中的原因虽然较多,但与中心城市巨大的集聚效应不无关系。

中心城市的集聚效应一是表现在对人口的积聚,二是对资本的积聚。前者形成了对房地产的消费需求,而后者则增强了房地产的投资需求。一般来说,房地产的价格取决于它的供给和需求。从相对短期的时间来看,一个城市的房地产供应是比较稳定的。也就是说,如果不是城市的面积突然大规模扩张,或者城市房产建设投入出现超常的增长外,城市的房地产供应是不会出现大起大落的。因此,在房地产供给相对稳定的前提下,房地产的价格就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对它的需求。

相对于其他中小城市而言,中心城市的集聚效应更强,这还不仅仅体现在人口的数量方面,还体现在人口的财富结构方面。从人口的数量上来看,中心城市的人口膨胀速度不断加快。这一方面是因为随着现代化建设的快速推进,城市化的步伐也日渐加快。与世界各国相比,中国的城镇人口增长率是最快的国家之一。据统计,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的时候,我国城镇人口比重大约为20.6%,人口为2.07亿。而2006年统计公布显示,我国的城镇人口已经增长到5.8亿,占总人口的比例也上升到43.9%。城镇人口的比例和总量都翻了一番多。除了户籍人口的增长外,大量的流动人口也涌入城市,据估算,目前的流动人口已经超过了1亿之多。以北京为例,“十五”期末的北京人口总量已接近1500万人,照此趋势下去,到“十一五”末期常住人口规模将达到1700万人。引人注目的是,导致人口规模持续膨胀的主要因素是外地毕业生来京工作等机械增长和流动人口持续增长。这种情况也同样发生在上海、深圳等中心城市。不断增加的户籍成为中心城市需求的重要力量。此外,中心城市不仅吸引了大量的流动人口,更为重要的是集聚了一大批财富拥有者。这些中心城市的收入水平不仅大大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也比绝大多数中小城市的收入水平要高出不少。

显然,“两税合一”会提升上市银行股的估值水平,推动银行股走强,从而可给银行股投资者带来较好的投资回报。(作者单位:中国银河证券公司)

“两税合一”可以从整体上提升上市公司业绩,对资本市场发展是一个长期性利好因素。由于商业银行承担的所得税率实际上高于33%,因而“两税合一”给银行带来的利益增加更为明显。据测算,所得税率每下降1%,银行净利润将增加1.5%。中等银行的获益程度则大于大型银行。

□苑德军

“两税合一”前的金融业税制,存在明显的弊端。从现行税制看,国家对金融企业主要征收营业税、所得税、城市建设税以及教育费附加等;对个人金融资产主要征收印花税、利息所得税和股息所得税等。就税制的总体设计和一些税种的税负水平看,不合理之处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一是金融企业的所得税税率偏高。我国金融企业执行统一的33%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这一标准自1994年实施以来再没有变动过。而世界一些国家特别是我国周边的发展中国家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近年来普遍呈下降趋势。我国的企业所得税率不仅高于马来西亚(28%),泰国(30%),巴西(15%)等一些发展中国家,也超过了加拿大(25%)、英国(30%)等经济发达国家。尽管随着国有商业银行股改的完成,一些主要金融机构的业绩有了明显的提升,但金融企业的总体盈利水平仍然不高。因此,33%的企业所得税率对金融企业来说,明显是偏高的。我国所得税制度还对许多支出项目规定了比较严

格的税前扣除标准,如对内资企业实行计税工资制度,即每人每月标准为1600元,超过部分不能在税前扣除,只能从税后利润中列支。由于金融企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工资水平较高,因此,计税工资制度的实行,实际上提高了金融企业的所得税税负,使金融企业的所得税税率大大高于33%,从而影响了金融企业的自我积累、自我发展的能力。

二是营业税税负较重。按照现行税制,金融企业的营业税是按照营业额的全额征收,而不是按照增值额征税,加之金融企业的营业额包括金融机构收取的不属于自身收入的价外费用。因此,金融企业实际上承担了营业税和增值税双重税负。而且,金融业5%的营业税税率也高于其他行业。

三是对内资金融机构和外资金融机构实行不同的税制,两者的税负差别很大。由于内外资金融机构采用两种不同的所得税制,近年来普遍呈下降趋势。我国的企业所得税率不仅高于马来西亚(28%),泰国(30%),巴西(15%)等一些发展中国家,也超过了加拿大(25%)、英国(30%)等经济发达国家。尽管随着国有商业银行股改的完成,一些主要金融机构的业绩有了明显的提升,但金融企业的总体盈利水平仍然不高。因此,33%的企业所得税率对金融企业来说,明显是偏高的。我国所得税制度还对许多支出项目规定了比较严

监管漏洞 仍是我国银行软肋

□云力

昨天,国内媒体同时披露了两起令人震惊的大案。一起发生在河北省邯郸市农行,该行金库近5100万元现金被盗走。另一起发生在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某银行,工作人员刁某在50天时间内挪用银行2180万元,让男朋友的同事买了1000多万元的彩票。

5100万元,要装满6个麻袋,而金库的墙都是约60公分厚的钢板水泥加固的,大门必须两个人两把钥匙才能打开。即使这样,金库仍然被撬。出事的农行行长竟然希望通过自查抓到案犯,推迟两天才通知公安部门,致使抓捕良机被错过;在50天时间内挪用银行2180万元资金买彩票,银行竟然迟迟发现不了……

这些都暴露出我国银行在监管方面的巨大漏洞。我国银行方面几乎形成了一种规律,每隔一、两年就会曝出大案,一旦大案出现上下下立即进行检查并强化监管,使银行保持一段时间的安全和平静。随后,又麻痹大意,大案又接连发生,又是上上下下的检查和监管。这说明,我国银行在监管方面还未能形成可靠制度监管的格局,因而难以大案爆发的轮回。

以挪用巨额资金买彩票的案件为例,倘若有关银行平时管理严格,业务流程执行到位,刁某在挪用资金(且是现金)的行为随时就应该被发现。问题在于,现在,虽然不少银行都制定了比较完善的制度,但疏于执行,许多制度成了摆设,无法有效地制约员工的行为,也无法有效控制风险和实施监管。

另一方面,目前,许多银行的分支行权力很大,上级银行对下级银行的监控难度很大,至今未找到有效措施,因而,还必须促使分支行自身加强监管和风险防控。2005年3月,由于大案频发,中国银监会特别强调,对反复发生大案要案,问题长期得不到有效解决的单位,要从追究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责任。

问责可以促进银行高管提高管理水平和加强监管。看来,监管层有必要挥下问责利剑,给银行高管们一个真正的教训,促使他们把遵守形式的制度变成人必须遵守的刚性制度,在日常的风险控制和监管方面不敢有丝毫懈怠。

越调控价越高源于部门利益作怪

□时寒冰

最近几年,中央连续对房价、药价等事关民生的领域采取调控措施,然而,迄今为止,这些调控基本上都没有产生明显效果。甚至,还出现了越调控价格越高的现象。那么,是什么阻碍了调控?部门利益的阻力是其中一个重要因素。

以药品价格调控为例。截至到本月16日开始执行的药品降价,国家发改委已经连续采取了23次药品降价行动。公众早就对这种效果寥寥的降价措施产生“审美疲劳”,但有关部门却乐此不疲,兴致盎然,依然我行我素地主导药品降价。原因何在?

我国药品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市场调节价三种形式。其中,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药品,少数生产经营者具有垄断性和特殊性的药品实行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其他药品价格由企业自主确定。在医药逐渐市场化之后,只有少量药品被纳入政府制定价格的药品目录,而通过降价,发改委修订政府制定价格的药品目录,把由其控制的药品数量从1500种左右扩大至2400种左右,所占市场份额高达60%。

通过降价,发改委成功地增加了能够控制的药品数量。而降价没有效果又成了进一步降价以扩大政府定价药品范围的最充分理由,正是通过这种喋喋不休的降价,发改委悄悄完成了自身权力的扩张,成了最大赢家。这就意味,通过市场竞争调节药价



有其内在的必然性。实际上,药品价格之所以降不下来,根源并不在于药品生产企业,而在于流通环节的批发、零售环节缺乏竞争,在于腐败的盛行,活跃的医药代表通过与医疗机构的勾结抬高药价,谋取暴利。而有关部门则将药品降价的板子打到了药品生产企业身上,导致一些老百姓需要的低价药被迫停产,损害他们的利益。

在部门利益的影响下,一些部门存在着一定程度的不作为,比如损害患者利益的大药方、大医院等问题,卫生主管部门始终没有大的作为,北京某卫生部门甚至公开说接受红包与受贿是两回事。如此为医疗中腐败行为辩解,红包问题屡禁不止也就在所难免。药品降价是一个系统的工程,需要多个部门的配合与合作,然而,药品降价措施实施到今天,有关部门还在各自为战。各自为战的结局都是强化了部门利益,

无论是部门集中权力还是个人集权中权力,产生这种腐败大案都

承担了下面,而这恰恰是我们所缺乏的。有关部门在宣传中,经常强调“公民有依法纳税的义务”,而忽略对纳税人在尽义务同时应当享有的种种权利和利益,也没有具体公布公民纳税的最终用途,导致纳税人只是在尽责任和义务,而不能清楚地感受到自己的权利,成就感无从谈起。由于没有对纳税人权利进行强化,导致在纳税人和征税人之间,难以形成平等的关系,

税收执法部门冷漠的服务态度又常常使纳税人进一步产生失落感,权利的意识被进一步淡化。正是由于以上种种因素,导致在相当长的时期里,我国纳税人都对自己的权益无法明晰。因此,我们必须对现状进行调整,也让纳税人有成就感,在成就感的促使下,纳税人会自觉纳税、主动申报。事实上,在西方发达国家,纳税人之所以能够做到积极地去纳税,很大程度上就是能够从纳税中享受到作为纳税人的自豪与光荣。在美国纳税,随手就可以拿到政府在各个领域的预算情况,告诉你所在领域的收支之后,将享受多少公共产品、公共服务和公共福利。在这个时

应该让纳税人有成就感

□李会震

为了促使纳税人主动申报,国税总局一度把截止日期向后推延,但是,公众申报的积极性始终不高。无奈之余,不少地方的税务部门开出了罚单,这将促使一部分人进行个税申报,但毕尽人性化的成分缺少了许多。

4月18日,《人民日报》刊登了一篇题为《印度让纳税人有成就感》的报道,其中提到,税务部门经常通过在媒体刊登广告的制度,宣传国家利用税收在社会发展各个领域所取得的成果,让纳税人有成就感,让公民了解国家税收正在被恰当地使用;纳税人在整个缴税过程中能被代劳

的,权利不再只是抽象的,是可以清晰感受得到的。一旦这种观念形成,那种偷逃税款的行为就会为人所不齿,遭到社会舆论的批评和民众的不满。

在西方发达国家,政府把公民纳税视为一种“利益交换”,即税收是国家提供公共产品的成本费用,体现了国家与纳税人权利与义务的统一,民众通过纳税换取政府提供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民众有纳税的义务,政府则有提供优质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义务,这是一种对等的关系。让纳税人有成就感,才能真正促使民众自觉纳税、积极申报,在这一方面,税务部门有很多地方需要改进。

又怎么能指望调控取得效果呢?

房价调控也因为同样的原因陷于困局。统计数据是决策的重要参照,但是,在一些统计数字上,统计局、建设部、发改委经常发生冲突,有些统计数据相差甚至非常离谱,让人不知所云。比如,建设部和统计局在对诸如空置率的定义等方面无法达成共识,各自发布各自的数据。而建设部与发改委在房价上涨幅度的统计数据方面,也常常相差甚远。追根溯源,与房产话语权

的争夺有关,谁都希望自己的数据成为权威的参照。倘若有关部门互相协作,岂不是能向公众提供更确切的数据?

房产话语权的掌控有时候是通过一些细节来完成的。二次房地产市场调控,最大的亮点是九部委出台的“套型建筑面积90平方米以下住房面积只占开发总面积的70%”的细则,当时许多人都认为70%指的是项目,一些地方据此出台了细则。但建设部随后下文,明确70%比例要求适用于各城市年度新审批、新开工的商品住房套型面积,把70%从刚性变成了柔性。因为那个饱受争议的补丁,建设部成了大赢家——细则是十五部委出台的,而解释则由它一个部委主导,话语权一下子抓到了自己手中。

面对房价、药价的调控因部门利益等因素受阻的困局,建议决策层从制度设计层面入手,打破部门利益的藩篱,使调控从束缚中走出,否则,再严厉的调控措施也难以发挥作用。

建设部在日前发布的《2006年:中国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中指出:“几乎所有的高校都有贷款。全国人大代表习总书记表示:“高校贷款是用大学收费权做抵押从银行贷款的。我知道有一所大学有50个亿的债务,光利息一年就要3个亿。靠赚多少个学生才能还上?”

全国政协常委米永新建议,严格控制公办高校贷款,确需贷款的要经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有详细的还款还息计划,主管部门应成为共同责任主体。对于部分高校可考虑采取“政府还本、学校还息”的埋单模式。

但是,对于高校基建规模扩大导致的贷款问题,教育部发言人王旭明在4月17日表示,高校不会破产,他指出:“随着国家投入的不断增长,随着学校建设压力的不断减小,随着科学管理的不断加强,贷款问题是能够解决的。”

教育部如此明确地表态,无疑给那些债务缠身的高校送去了一颗定心丸。笔者担心,这种表态很可能被高校错误地解读,认为国家必会出手相救,这等于消除了高校的一个后顾之忧,它很可能变本加厉地贷款搞基本

高校基本建设应由政府主导

□叶蔚

最近几年,不少高校都在大兴土木,争相进行扩建,这种做法挤占了教学与科研投入,致使高校教学质量与科研水准下降。

中国社会科学院在日前发布的《2006年:中国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中指出:“几乎所有的高校都有贷款。全国人大代表习总书记表示:“高校贷款是用大学收费权做抵押从银行贷款的。我知道有一所大学有50个亿的债务,光利息一年就要3个亿。靠赚多少个学生才能还上?”

全国政协常委米永新建议,严格控制公办高校贷款,确需贷款的要经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有详细的还款还息计划,主管部门应成为共同责任主体。对于部分高校可考虑采取“政府还本、学校还息”的埋单模式。

但是,对于高校基建规模扩大导致的贷款问题,教育部发言人王旭明在4月17日表示,高校不会破产,他指出:“随着国家投入的不断增长,随着学校建设压力的不断减小,随着科学管理的不断加强,贷款问题是能够解决的。”

教育部如此明确地表态,无疑给那些债务缠身的高校送去了一颗定心丸。笔者担心,这种表态很可能被高校错误地解读,认为国家必会出手相救,这等于消除了高校的一个后顾之忧,它很可能变本加厉地贷款搞基本

应该让纳税人有成就感

建设。可怕之处还在于,“高校不会破产”同时也给了银行一个错误信号,以为高校的贷款即使高校还不了也不用担心,反正政府挤占了教学与科研投入,致使高校教学质量与科研水准下降。还会因风险而收账吗?事实上,一些地方也正在这样做。江苏省拿出三四十亿元帮助高校还债,浙江省财政也计划拿出40亿元为高校贷款贴息。

这一系列的信号,都在错误引导高校走向大搞基建的不归路。应该认识到,高校扩建的冲动本来就非常强烈。我国对高等教育的投入资金并不算少。去年3月,时任财政部常务副部长的楼继伟指出:“虽然我们教育经费占GDP的比重不高,但是可以负责任地说,中国在全世界是投入资金并不少。去年3月,时任财政部常务副部长的楼继伟指出:“虽然我们教育经费占GDP的比重不高,但是可以负责任地说,中国在全世界是投入资金并不少。去年3月,时任财政部常务副部长的楼继伟指出:“虽然我们教育经费占GDP的比重不高,但是可以负责任地说,中国在全世界是投入资金并不少。”

笔者认为,高校的核心任务是提高教学与科研水平,培养优秀人才,而不是搞基本建设。鉴于高校基本建设的冲动日益强烈,应该出台严厉措施规范这一行为,或者直接禁止高校搞基本建设,凡有建设项目经评估确为必要,可由政府负责,从根源上阻止高校盲目搞基建,促使其回到抓教学和科研的本份上去。